

法院公告

陈建文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闽0681民初982号原告谢福全与被告陈建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2196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【损失以219600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标准，自2023年6月21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暂计至2025年8月15日为15634.92元】；2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原告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10000元。以上金额暂计至2025年8月15日为245234.92元；3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6年3月9日下午15:0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年01月20日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1 月 20 日)